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7	优派普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67,258.44 元，资本公积金为 58,017,819.92 元。鉴于公司在塑料管道细分领域占据品牌和市占优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综合权衡公司财务状况，为切实给予股东长期丰厚回报，充分尊重股东回报诉求，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在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全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93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邮箱：duchao@qdupp.com）和现场方式

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 207 室

邮政编码：266426

联系人：杜超（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32-8093121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